

如何照顧腸病毒感染的病童

一般腸病毒所引起的疾病如手足口病及皰疹性咽峽炎，通常症狀輕微，如發燒、咽喉痛、厭食或伴隨有咳嗽、腹痛、嘔吐或腹瀉等，這些症狀一般的持續3至7日便會自行痊癒（99.9%），很少會有嚴重的併發症產生。

少數的病童會引起嚴重的中樞神經或心臟病變，甚至造成死亡。我們的建議是：

一、當家長發現病童出現下列任何一站的症狀時，應立即將病童送至大型醫院急診室求診，並接受進一步的檢查與治療。

1. 活動力降低、行為異常、嗜睡、肢體無力、意識模糊。
2. 食慾變差，並出現連續嘔吐，無法進食。
3. 呼吸困難、呼吸或心跳急促、盜汗、四肢冰冷。
4. 持續高燒超過五日以上。
5. 抽筋。

二、照顧腸病毒感染病童所需注意的事項如下：

1. 注意衛生，養成洗手習慣，尤其在處理病童糞便或接觸到病童唾液後一定要洗手。
2. 感染的病童應留在家中，最好由父母照顧，以便隨時觀察病情，且避免去托兒所、幼稚園或學校直到病癒為止。
3. 儘量讓病童隔離，避免與家中其他孩童有親密的接觸以減少被感染的機會。
4. 因為進食困難，可以使用冰冷的食物或流質補充水份及營養。
5. 成人也有感染的機會，尤其有免疫力功能障礙的成人或懷孕的孕婦，應避免與病童接觸。

~提供您最好的醫療保健工作，是我們最大的目標~